

宜昌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委员会

关于宜昌市人大六届三次会议 第 161 号建议的答复

分类：A

赵琼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加大对城区建筑垃圾处理和利用力度的建议”已获悉，现答复如下：

建筑垃圾主要包括建筑渣土（以工程弃土为主）、拆迁、拆违垃圾、装修垃圾等，建筑垃圾的合理处置及科学再利用不仅利于一个城市的综合环境建设，又可以变废为宝，避免资源浪费，促进企业成本的降低，具有双赢效应，对此，您提出了很多好的建议，我们将积极吸收、采纳，用于今后的工作实践。

收到该人大建议后，宜昌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委员会十分重视，及时召开了专题研讨会议，对您指出的问题，给出的建议进行了仔细分析，并迅速展开工作部署，要求委属相关部门及各区城市管理部门一定要认真对待，切忌流于形式走过场，要以问题为导向，把办理人大建议、政协提案视为完善我们工作的“催化剂”，要仔细查根源，想办法，抓整改，踏踏实实开展自查自纠，查缺补漏工作，尽快把工作短板补起来，力争以此为契机，促进我市城市管理水平的整体提升，为广大人民群众创造一个环境优美的

生活、工作环境而努力，下面是相关工作情况：

一、工作概况

（一）建筑垃圾消纳场所筹备情况

经过规划、城管以及各区政府等部门的共同努力，目前已在
我市确定了8处建筑垃圾消纳场所意向选址，后续工作正在稳步
推进。

（二）建筑垃圾管理推进情况

1.2017年，经过市城管委等部门的不断努力和探索，我市正
式出台了《宜昌市城区建筑垃圾管理办法》，对我市建筑垃圾排
放、建筑垃圾运输、建筑垃圾消纳和利用以及对其的监督管理、
法律责任均作了十分详细的规定，为我市今后的建筑垃圾管理工
作提供了政府支撑。

2.前些年，我市雾霾污染严重，市城管委在市政府的统一领
导下，按照统一分工，专门下大功夫针对道路扬尘污染问题进行
了强力整治，主要是联动市公安、住建、工商、商务等部门对建
筑渣土的源头、运输及终端处置予以了严格管控，成效比较明显，
为我市的雾霾治理贡献了力量。

3.对于城区内的拆违垃圾、装修垃圾等问题，目前城管委正
在制定收运、处置指导方案，很快一定会在我市形成一条畅通的
收运、处置体系，历年来我市在上述两项垃圾处理方面遇到的问题
将会得以解决。

（三）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情况

目前，虽然我市建筑垃圾消纳场所还没建成，建筑垃圾资源

化利用工作暂时无法广泛展开，但我们在垃圾资源化利用方面也做了一些有益的探索和尝试，比如2014年，BRT中标企业湖北益通公司由于建筑渣土产量较高，就积极在资源化利用方面作了一些工作，其将施工中撬起的混凝土块集中破碎后制成回填材料，再用于路基回填，节约成本近千万元。按照我市的统一分工，垃圾资源化利用工作由市住建委牵头负责，目前市住建委已经启动了该项工作，并在做技术等方面的推进。

二、存在的问题

我市在建筑垃圾管理方面虽然做了一定的探索和实践，也取得了一些成绩，但由于建筑垃圾消纳场所迟迟未能建成的原因，导致建筑垃圾处置和资源化利用的良性运行体系未能形成。

三、今后的工作构想

（一）积极争取规划、各区政府等部门的力量支持，力争尽快将建筑垃圾消纳场所定址并投入建设。

（二）尽快建成城区装修垃圾等的垃圾收运、处置体系，使装修垃圾等无正当渠道可去的不良局面得到改变。

（三）主动协调、配合住建等部门，推动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工作落地落实。

宜昌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

2018年8月5日



责任领导：李大农

联系电话：6225072

承办人：徐建凤

联系电话：6235936

邮政编码：443000

公开情况：公开

